

慈濟大學數位教學獎助辦法

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第3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
112年5月16日111學年第5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年5月6日113學年第5次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實行數位教學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數位教學獎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申請者於開課前，2年內須參加至少6場數位教學校內外相關研習，其中應包含智慧財產權課程。

三、申請與審查流程：

(一) 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計畫書，向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提出申請，磨課師課程製作與經營執行期程為一學年，其他申請案執行期程為一學期。

(二) 申請獎助之課程經「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委員會」審核通過並公告後，即可開始執行。

四、通過本校教師教學專業化基礎課程認證，得優先補助。

五、校內遠距課程實施與獎勵，另依「慈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獎補助項目

一、數位教材製作。

二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。

三、磨課師課程製作與經營。

第四條 獎補助說明

一、數位教材製作補助

(一) 須為本校開設之學分課程，並運用多媒體、動畫、影音、繪製圖片、物件、電子畫等方式製作。

(二) 補助項目：包含材料教具費、校外講師錄製鐘點費與工讀金，每案上限3萬元。

(三) 教材更新：若已核定的教材擬於不同學期再更新，且更新範圍超過原教材的三分之一以上，得以同一課程提出更新教材申請，並檢附修改列表說明、修改內容及範圍，通過「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委員會」會議後始得執行。

二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補助：

(一) 須為本校開設之學分課程，且須申請「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」。

(二) 補助項目：工讀金，每門課程上限1萬元。

(三) 獎勵項目：凡通過「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」之課程，每門課程頒發獎金3萬元，每位教師當年度最多可獲兩門課程獎勵。

三、磨課師課程製作與經營獎補助：

- (一) 磨課師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MOOCs)，應配合學校發展與校外競爭型計畫需求，規劃新製課程。每門課程須有 6 個單元影音內容，並配合學習平台功能規劃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互動設計。
- (二) 每門課程之業務費補助上限 20 萬元，含配置數位助理，其經費核支標準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支要點辦理。
- (三) 每一小時數位教材錄製鐘點費，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支要點辦理。惟獲得校外競爭型計畫補助之課程，得以計畫內編列錄製教材獎勵鐘點費，每錄製一小時數位教材，給予授課教師 6 倍鐘點費及獎勵金 3 萬元，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MOOCs 若應用於校內學分課程，專任教師所製作之單元，授課時數以 1.5 倍計算。每位教師於同一學期內，同一課程(含授課多班者)，僅採計一次。
- (五) 應用於校級數位推廣計畫之非學分課程，且授課教師實際參與課程經營，每門課程之獎勵金上限為 6,000 元。
- (六) 已通過校內遠距教學之課程，不適用 MOOCs 製作與經營之獎助規定。
- (七) MOOCs 課程經營：本校自製 MOOCs 若採收費模式，收入增益將進行獎勵回饋，以鼓勵教職同仁投入開放式課程之開發與運營。課程收入的獎勵分配回饋原則如下：
 - 1. 授課教師：課程收入 15%。
 - 2. 課程專案經理：課程收入 10%。
 - 3. 其餘收入歸於慈濟大學。
 - 4. 適用校內外開放教育平臺。

第五條 教材與課程如為多位教師共同開發或共授，獎勵之分配由各申請教師自行議定之。

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材製作及使用，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- 二、著作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受補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校享有課程成果使用權，進行教學應用推廣。
- 四、獲得獎助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，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本校，提供完整檔案予本校留存，且所有權歸屬本校持有，但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其他衍生權益。

第七條 權利及義務

- 一、本辦法獎助開發課程，包含教學綱要、數位教材、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、問題討論、點名紀錄、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、教學評量問卷等紀錄，平台課程資料檢核權限，需開放教學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，至少5年，非經授課老師同意，不得將學習歷程資料外流。
- 二、完成授權之數位教材，應放置於本校規定之使用平台。
- 三、獲得獎勵課程之教師，應代表本校參加相關教學座談會，提供教學心得分享，促進

校際交流。

第八條 每年度補助與獎勵件數及經費，視當年度預算調整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遇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「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